

涉执房地产处置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位于襄阳市樊城区前进路 71 号华凯第一城 1 幢 2 单元 26 层 3 室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湖北点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方明(注册号 4220100008)

谈颖颖(注册号 422021006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01 月 14 日

估价报告编号：湖北点石 [2021]房法评字第 13 号

致委托方函

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本公司对位于襄阳市樊城区前进路 71 号华凯第一城 1 幢 2 单元 26 层 3 室(总建筑面积为 141.64 m²)的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估价时点是 2021 年 09 月 17 日。估价目的是为委托方确定委估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在整个估价过程中，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在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看、广泛收集有关市场信息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全面分析了影响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的因素，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运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估价人员经过实地查勘和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总价¥1438354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捌仟叁佰伍拾肆元整）。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测算过程及有关说明，请见附后的《估价结果报告》、《估价结果技术报告》。本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限为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

此致

湖北点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方明

2022 年 01 月 14 日

目 录

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5
二、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6
三、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8
(一) 估价委托人	8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8
(三) 估价目的	8
(四) 估价对象	8
(五) 价值时点	9
(六) 价值类型	10
(七) 估价依据	10
(八) 估价原则	11
(九) 估价方法	13
(十) 估价结果	14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5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5
(十三)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15
(十四)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15
(十五) 附件	16
1、 估价委托书复印件	
2、 位置示意图	
3、 估价对象内外部状况照片	

- 4、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5、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6、湖北点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7、湖北点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
- 8、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张方明、谈颖颖于2021年09月17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看并进行记录，但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尤其因提供的资料有限，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建筑面积数量准确性和相应权益的责任，也不承担其它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我们不承担对建筑物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6、我们力求在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范围内努力做到估价报告的准确性，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7、本报告中所依据的有关估价对象建筑面积和权益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委托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8、本估价报告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报告中对估价对象权属情况的披露不能作为对其权属确认的依据，估价对象权属界定以有权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0/10/2020

10/10/2020
10/10/2020
10/10/2020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1、本次估价的一般假设

(1) 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2) 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3) 交易双方都具有完全市场信息，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5) 以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税费为假设前提。

(6) 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现场察看仅限于估价对象在查看之日的的外观使用状况，并未对其结构、设备及装修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部缺陷，本报告假设估价对象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其质量足以维持正常的使用寿命。

(7) 假定评估对象不存在租赁权、用益物权及占有使用权。

(8) 假定估价对象交易税费负担按照法律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

(9) 价值时点评估对象与勘查之日估价对象是一致的。

2、估价中未能考虑的因素及一些特殊处理

(1) 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价格参考，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2) 估价结果未考虑未来处置风险。

3、背离事实假设；

(1)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结果不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以及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的影响。

4、本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本估价报告尚未考虑标的物在价值时点已设定的他项权利及负债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及其它有关风险，也未考虑不可预见因素及不可抗力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估价结果仅作为本估价报告设定的估价目的之参考使用，不作为拆迁、抵押、投资等其他任何涉及相关经济用途的估价目的使用。若改变本次估价目的，本估价报告无效。

(2)本估价报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出具报告之日起12个月。如超过有效期，或估价时点之后、有效期之内估价对象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房地产税费政策等发生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3)本报告专为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4)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委托方，“估价技术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由估价机构存档。

(5)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所进行更正。

(6)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估价委托人司法处置提供标的物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并不是对委估标的物的处置直接定价。具体如何处置标的物应由估价委托人决定。

(7)如果短期强制处分标的物，还要考虑强制处分时的市场情况和标的物的快速变现能力。具体存在以下特点：

①快速变现。由于拍卖交易方式的特点，买受人（购得拍卖标的竞买人）在较短的时间内决定购买，没有充分的考虑时间，也没有足够的时间对拍卖标的物作充分发挥的了解，承担的风险较大，因此其价格一般较正常交易低；

②消费者心理因素。购买者由于消费心理的影响，在购买前已先期认

为处分被拍卖的房地产价格会低于正常房地产价格，使得拍卖房地产的价格较低；

③购买者的额外支出。由于竞买拍卖房地产要支付拍卖机构佣金、评估单位评估费用等，成为购买者额外的成本，使之希望得到较低的价格以弥补该支出。

(8)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幢、欠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做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9) 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10)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

二、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湖北点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襄阳市襄城区荆州街工行三楼

法人代表：张方明

资质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襄住建估审字[2019]第 10 号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位于襄阳市华凯第一城。对位于襄阳市樊城区前进路 71 号华凯第一城 1 幢 2 单元 26 层 3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房屋面积 141.64 平方米，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21)鄂 0602 鉴 63 号。

2、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襄阳市樊城区前进路 71 号华凯第一城，东至前进路，南至幸福路，西至居民小区，北至居民小区。小区内环境一般，周围道路交通便利，23、547、19、536 等路等数余条公交车线及出租车等交通工具相连接市内和附近地区估价对象周围道路交通便利，这里基础设施较完善，套状况已达到“六通一平”，即供水、排水、供电、通信、通气、道路等状况良好。所在区域内有火车站、客运站、铁路中心医院、公交站、餐饮、休闲、娱乐等等配套设施较齐全，能充分满足居民生活需要。

3、估价对象实体状况：

(1) 建筑物状况

根据市场调查了解估价对象建成于 2009 年左右，华凯第一城位于前进路，估价对象位于 1 幢 2 单元 26 层 3 室，属于 2 梯 3 户，平面布局三室两

厅二卫一厨，进户门安装防盗门，地面铺复合地板，墙面乳胶漆，内设石膏吊顶，厨房卫生间地面墙面贴瓷砖，吊顶安装集成吊顶，截止目前未发现地基沉降，墙裂缝，楼面渗水等现象。承重墙（柱）、屋架完好牢固，无破损。非承重墙体完好，无破损。

(2) 土地状况

委评对象位于樊城区前进路华凯第一城，分摊土地面积 57.18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宗地所在区域交通条件便利，基础设施条件达到“六通一平”（红线外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路、通讯、通气及红线内场地平整），环境质量较好，形状规则，地形平坦，宗地无坡度，地基地质条件适合于建筑，地下水水质尚未发现污染，也无不良地质现象，城市规划对其无特殊限制。

4、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 建筑物权益状况

①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号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 7004808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李兵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樊城区前进路 71 号华凯第一城 1 幢 2 单元 26 层 3 号			
登记时间	2009-05-25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1	141.64	114.26	

② 《土地使用权状况》

土地使用权证号	襄樊国用 (2009) 第 320720001-2-15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李兵		
坐落	樊城区前进路		
地号	7-20-1-2	图号	49.00-67.00

地类（用途）	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6年09月12日
使用权面积	57.18平方米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57.18 m ²

①委托方尚未提供房屋他项权证情况,如有他项权情况本次评估不考虑他项权利状况对房地产价格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②出租及其他占用情况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无出租及其他占用情况。本次评估结果不考虑租赁对估价对象价值影响。

③拖欠税费情况

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拖欠税救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④用益权设立情况

本次评信未调查到估价对象存在其他用益物权故未考虑相关排他性用益物权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

⑤其他特殊情况

①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估价人员查询,估价对象不属于已依法公告列入征收、征用范围,也不属于依法查封、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者其他形式限制的房地产。②产权明晰,产权证件齐全,未知悉估价对象有所有权不明确或者归属有争议。

五、估价时点:

2021年09月17日(实际查勘之日)

由于本次估价目的司法机关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格提供参考依据。我们实际查勘日为2021年09月17日,故确定估价时点为2021年09月17日。

六、价值类型:

房地产处置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在满足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房地产市场价格是指评估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于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5）。

（三）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1. 襄阳市襄城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2.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3. 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四）估价人员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1. 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估价机构掌握的其他资料；
2.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交易等数据资料。

八、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在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基本原则下，结合估价目的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具体依据如下估价原则：

1、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和有关证件为依据；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为依据；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或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

在其他方面，如评估出的价格必须符合国家的价格政策。

2、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所谓最高最佳使用原则是估价对象一种最可能的使用。这种使用是指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并能给予估价对象带来最高价值的使用。具体表现，是以能使估价对象获利最多的用途和开发强度来衡量。这是因为在房地产市场中，每位房地产拥有者在主观上都试图充分发挥房地产的潜力，采用最高最佳利用方式，取得最大收益。

3、价值时点原则

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房地产价格具有很强的时间性，它是某一时点上的价格。在不同时点，同一宗房地产往往会有不同的价格。价值时点原则是指求取某一时点上的价格，所以评估一宗房地产的价格时，必须假定市场停止在价值时点上，同时估价对象房地产的状况通常也是以该时点的状况为准。估价时点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结果是在由估价目的决定的某个特定时间的价值，本报告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的客观合理价值。

4、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当事人来说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

5、替代原则

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者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中经过互相影响与比较后决定的。房地产价格同样也遵循代替规律，受其它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房地产，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价格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九、估价方法

1、估价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求取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2、估价方法的选用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

评估专业人员细致地分析了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状况，并研究了估价委托人提供及估价方所掌握的资料后，按照估价技术路线的思路，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测算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理由如下：

（1）选用方法的理由

①比较法：根据市场调查，估价对象所在区域近期内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且有三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可比实例，可比性强，因此适宜选用比较法进行评估。

②收益法：标的物不仅现在能取得一定数额的净收益，而且能期待在将来继续取得这个数额的净收益，且有关收益资料较易取得，故可采用收益法

（2）未选用方法的理由

①成本法：由于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价格，测算过程未考虑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周边环境、市场状况、房地产收益状况、房屋用途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会一定程度上低估房地产价值，因此不适宜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②假设开发法：由于估价对象为已开发完成房地产，再投资开发潜力不大，因此不适宜选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最后确定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序号	楼层	面积 (m ²)	房地产单价 (元/m ²)	房地产总价 (元)
1	26/31	141.64	10155	1438354

十一、实地查勘期

2021年09月17日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谈颖颖
4220210065

张方明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张方明
4220100008

十三、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2021年09月17日~2022年01月14日

十四、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自2022年01月14日起为一年。

湖北点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方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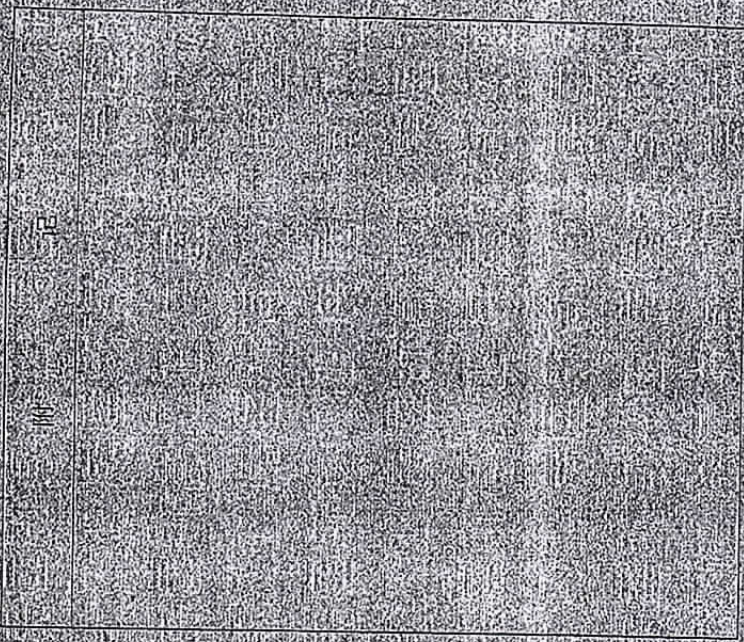
2022年01月14日

附 件

- 1、司法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 2、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3、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 4、估价对象位置图
- 5、估价对象内外部状况照片
- 7、湖北点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8、湖北点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
- 9、房地产估价师资质证书（复印件）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城区字第 70048084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张永		
共有情况	无		
房屋坐落	樊城城区建设路(即华联)第一城(幢)2单元26层26号		
登记时间	2009年05月25日		
房屋用途	住宅		
规划用途	住宅		
总建筑面积 (m ²)	241.64	分摊面积 (m ²)	111.26
分摊系数	0.46	分摊率	46%
土地用途	住宅用地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7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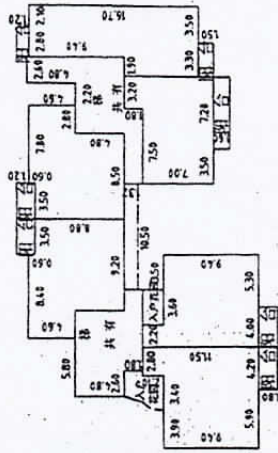
面积单位(平方米)

张永 2009.9.1.2.0.0.0.0

房地产平面图

图例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图幅号	产权人	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 (m²)	114.26
丘号	房屋层数	31	共有分摊面积 (m²)	27.38
幢号	层数	2/2	产权面积 (m²)	141.64
户号	座落	襄阳市樊城區前进路71号(华武第一城)	套内面积 (m²)	

2008年05月23日

1:500

襄阳市住房抵押贷款担保中心

测量: 宋要云 绘图: 董春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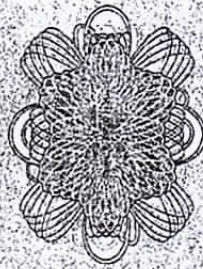
宋要云 - 董春梅

冀类 国用 (2009) 第320720004-2-158

土地使用权人	李 兵		
座 落	樊城前进路		
地 号	7-20-1 ²	图 号	49-00-67/00
地类 (用途)	住宅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2066年9月12日
使用权面积	57.1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57.18 M ²

附 图 格 附 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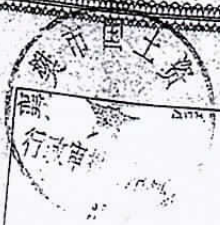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Handwritten signature: Jans - Luperd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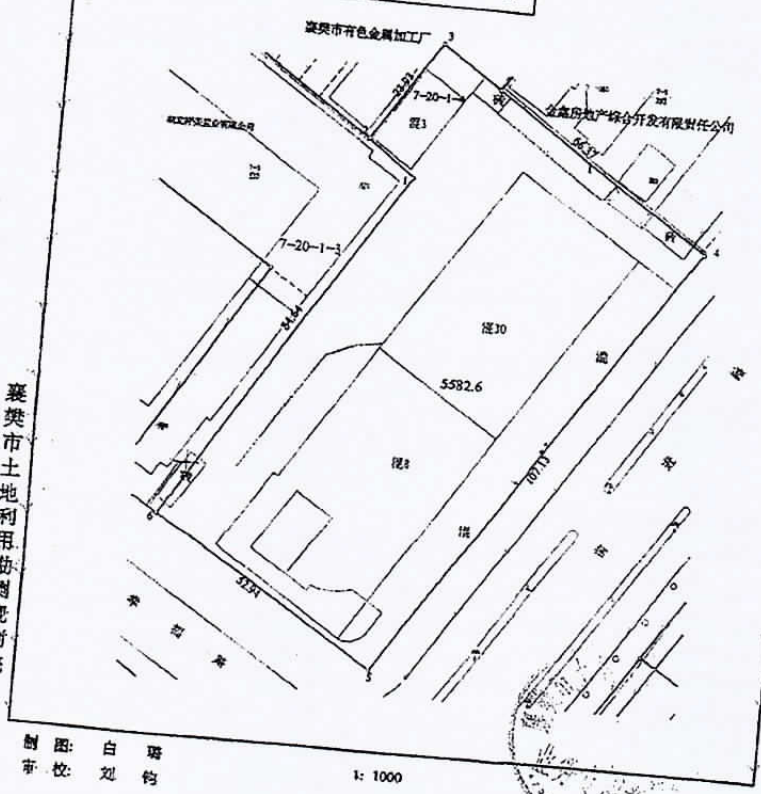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者(所有者)	等	地籍号	7-20-1-2	图号	49.00-67.00
土地座落	吴城宿进路		用途	地类号	
用地面积	6105.5 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	2863.0 平方米	

混合宗	土地使用者(户主)	用途
	建筑总面积	本户建筑面积
	本土使用者(户主)分摊用地面积	



附 图 粘 贴 线

襄樊市土地利用勘测规划院



制图: 白 琦
审核: 刘 钧

1: 1000



估价对象照片



估价对象外景



估价对象客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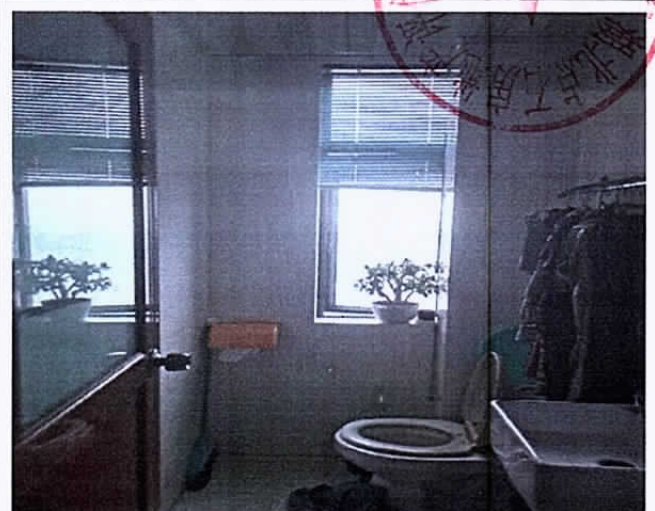
卧室



卧室



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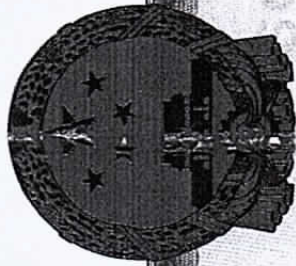


卫生间

房地产现场查勘表

产权人	李兵			位置	华礼第一城2单元26层3室		
法定用途	住宅	实际用途	住宅	土地性质	住宅	土地用途	住宅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141.64	层次	26	户型	3室2厅2卫
建造时间		竣工时间	2009	结构	框混	层高	3
楼顶	铝板及不锈钢	楼地面	复合地板	地、基	✓	净高	3
门窗	铝合金	外抹灰	乳胶漆	内抹灰	乳胶漆	承重	✓
上下水	✓	供电	✓	卫浴	✓	供气	✓
繁华程度	繁华	交通状况	便利	环境景观	较好	公共设施	齐备
临街状况	前进路	朝向		规划限制		他项权利	
权属证件状况	房产证号权证樊城区房第70048084号 襄樊通用(2009)第320720001-2-158号						
评估目的	司法鉴定	勘查时间	2021年9月17				
联系人	朱法官	联系电话	18908677212				
位置示意图							

其他项说明	2楼3号
申请人签字	<p>王毅</p> <p>日期: 2021.9.17</p>
被执行人签字	<p>李兵</p> <p>日期: 2021.9.17</p>
委托方签字	<p>李琪</p> <p>日期: 9.17</p>
现场查看签字	<p>谈敬毅</p> <p>日期: 2021年9.17</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75702440X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点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方明

经营范围

土地评估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资产评估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资产评估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测绘服务；土地登记系统；房屋拆除服务(经营性爆破除外)；房屋征收手续代办；房屋征收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贰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襄阳市襄城区荆州街工行三楼2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湖北点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方明

住所：襄阳市襄城区荆州街工商银行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75702440xp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襄住建估审字〔2019〕第10号

有效期限：2019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8日



发证机关(公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78419

姓名 / Full name

张方明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2062319640315003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22010000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湖北点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6-5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3653

姓名 / Full name

谈颖颖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20684198910110044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220210065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湖北点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3-2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